

SB-YZ2022008

沙河·云景湾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城投地产-2021-云景湾-128 号

项目名称：沙河·云景湾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
验收服务

项目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高笋塘联二社

甲 方：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沙河·云景湾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沙河·云景湾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送审稿），如因提供资料延迟则时间顺延。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4.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以乙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为准）

5.1 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等包括：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设计图、征占地和移民搬迁等情况）、初步设计图、施工图及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

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 ¥1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122641.51 元，税金为：¥7358.49 元）。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即含现场踏勘、交通差旅、专家评审、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50%，即¥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验收工作结束，取得验收报备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即¥6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 支付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

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 3 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

10.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城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代建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

王明

经办人：

李慧军

经办人：

王明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
金周路 589 号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
蜀西路 46 号盛大
国际 2 栋 604

联系电话：028-68814741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2022 年 2 月 9 日

廉 洁 合 同

甲方：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沙河·云景湾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施工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沙河·云景湾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

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沙河·云景湾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玖份，与主合同一并归档一份、业务部门或代建单位留存一份，集团纪检监察室存档一份；业务合作单位及其监督单位各一份。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监督主体）：68814958

纪检监察举报邮箱（监督主体）：cdcijjcs@163.com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城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代建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

钟明

经办人：李慧莹

经办人：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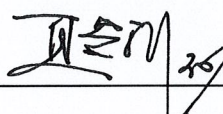
2022年 2月 9 日

成都城投集团任务委托函

编号：城投地产-2021-云景湾-128号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集团要求，沙河·云景湾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按照《成都城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成城投发[2018]108号文、《成都城投集团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成都城投集团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和《城投集团系统内相关业务委托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成城投发[2019]132号文规定、《城投集团关于工程发包调整规定的通知》成城投发[2020]16号文规定，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将此项目委托你单位实施。请你单位接到本任务委托函后，到成都城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沙河·云景湾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高笋塘联二社
委托人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成都城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依据	《成都城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成城投发[2018]108号文、《成都城投集团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成都城投集团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和《城投集团系统内相关业务委托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成城投发[2019]132号文、《城投集团关于工程发包调整规定的通知》成城投发[2020]16号文	委托内容	沙河·云景湾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委托价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 ¥ 130000.00元	合同期限	详见合同
代建单位负责人			
集团代建单位分管负责人			
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7 月 6 日			

说明：1. 此单适用于集团名义的建设工程项目。

2. 委托依据须以所属公司（代建单位）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或公司层面决议为依据（有上级部门会议纪要、文件等作为支撑的除外）。

3. 编号由代建单位负责填写，格式为“代建单位简称-年份-项目简称-序号”。

4. 此单签字、盖章完成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集团工程技术安全部备案。

